

中共灵川县委办公室

办发〔2023〕4号

中共灵川县委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灵川县乡镇职责任务清单》的 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晰乡镇职责任务，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乡镇（街道）职责准入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（街道）职责任务清单指导目录》、《中共桂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职责准入制度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市编办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了《灵川县乡镇职责任务清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灵川县乡镇职责任务清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灵川县乡镇职责任务清单

中共灵川县委办公室

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

